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
戲劇學系碩博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面試順序表

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（甲組：導演）I
術科考試及面試順序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，依據面試時段辦理報到。
2. 自開始叫號後，視同考試開始，20 分鐘內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，如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叫號，10 時 20 分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。（根據招生簡章附錄三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。）
3. 若考生有明顯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，試場人員應要求考生全程配戴口罩。
4. 現場考試，僅限考生本人應試，不得陪考。考場範圍內，僅限有准考證的考生及必要劇組人員進入。請不要帶陪考人員，以便各項報到動線順利進行。
5. 術科考試作品呈現現場，嚴禁在空間內攜帶或使用玻璃、粉末、液體、強光、強烈音量聲響等有可能造成他人身心刺激之效果。違者依規定逐出考場。

【導演組】

【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】：114 年 3 月 8 日（六）

【地點】：戲劇系館 T106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叫號時間 | 09：25 – 09：45 |
| 應試 准考證號 | 321001 ~ 321003 |
| 考試時段 | 10：00 – 11：00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叫號時間 | 10：35 – 10：55 |
| 應試 准考證號 | 321004 ~ 321006 |
| 考試時段 | 11：10 – 12：10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叫號時間 | 13：05 – 13：25 |
| 應試 准考證號 | 321007 ~ 321009 |
| 考試時段 | 13：40 – 14：40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叫號時間 | 14：15 – 14：35 |
| 應試 准考證號 | 321010、321012、321013 |
| 考試時段 | 14：50 – 15：50 |

※報到請至戲劇系館一樓報到處※

考場規則

***以下規則提供參考，將由考試委員指示後現場調整公告**

1. 進入休息室後，請遵照工作人員指示立即盡速填寫 考場配置圖 + 音樂技術點表。進入試場前，會由工作人員依照你的圖表預置場景。*建議事先拍攝您的場景紙本相片帶到考場，供試場人員參照。
2. 考試前 15 分鐘，考生暖身 10 分鐘，引導前往考場門口準備。
3. 若有播放音效需求，現場只提供 3.5 音源線和 USB 檔案傳輸。
4. 進入試場後，會請你確認調整空間。確認後，開始計時，演員才進入表演空間。導演考生退到觀察席。
5. 考場提供桌、椅、各尺寸 cube。僅限現場公告樣式。
6. 手機、iPAD 及所有鬧鈴物件，請關機，留在休息室，絕對不可以帶進考場。違者將依規定扣分。
7. 進場後，請馬上確認空間擺設和技術點。確認後，開始計時，演員進入表演空間。請掌握時間擺設所需道具，考場的門無法當道具使用。
8. 考試時間：每人 20 分鐘（作品呈現全部 12 分鐘）
9. 術科考試作品呈現現場，嚴禁在空間內攜帶或使用玻璃、粉末、液體、強光、強烈音量聲響等有可能造成他人身心刺激之效果。違者依規定逐出考場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戲劇學系碩博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面試順序表

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（甲組：導演）II 術科考試及面試順序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，依據面試時段辦理報到。
2. 自開始叫號後，視同考試開始，20 分鐘內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，如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叫號，10 時 20 分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。（根據招生簡章附錄三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。）
3. 若考生有明顯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，試場人員應要求考生全程配戴口罩。
4. 現場考試，僅限考生本人應試，不得陪考。考場範圍內，僅限有准考證的考生及必要劇組人員進入。請不要帶陪考人員，以便各項報到動線順利進行。
5. 術科考試作品呈現現場，嚴禁在空間內攜帶或使用玻璃、粉末、液體、強光、強烈音量聲響等有可能造成他人身心刺激之效果。違者依規定逐出考場。

【導演組】

【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】：114 年 3 月 9 日（日）

【地點】：戲劇系館 T106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叫號時間 | 09：25 – 09：45 |
| 應試 准考證號 | 321016 ~ 321018 |
| 考試時段 | 10：00 – 11：00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叫號時間 | 10：35 – 10：55 |
| 應試 准考證號 | 321019、321020、321022 |
| 考試時段 | 11：10 – 12：10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叫號時間 | 12：30 – 12：50 |
| 應試 准考證號 | 321011、321014、321015 321021 |
| 考試時段 | 13：00 – 14：20 |

※報到請至戲劇系館一樓報到處※

考場規則

*以下規則提供參考，將由考試委員指示後現場調整公告

1. 進入休息室後，請遵照工作人員指示立即盡速填寫 考場配置圖 + 音樂技術點表。進入試場前，會由工作人員依照你的圖表預置場景。*建議事先拍攝您的場景紙本相片帶到考場，供試場人員參照。
2. 考試前 15 分鐘，考生暖身 10 分鐘，引導前往考場門口準備。
3. 若有播放音效需求，現場只提供 3.5 音源線和 USB 檔案傳輸。
4. 進入試場後，會請你確認調整空間。確認後，開始計時，演員才進入表演空間。導演考生退到觀察席。
5. 考場提供桌、椅、各尺寸 cube。僅限現場公告樣式。
6. 手機、iPAD 及所有鬧鈴物件，請關機，留在休息室，絕對不可以帶進考場。違者將依規定扣分。
7. 進場後，請馬上確認空間擺設和技術點。確認後，開始計時，演員進入表演空間。請掌握時間擺設所需道具，考場的門無法當道具使用。
8. 考試時間：每人 20 分鐘（作品呈現全部 12 分鐘）
9. 術科考試作品呈現現場，嚴禁在空間內攜帶或使用玻璃、粉末、液體、強光、強烈音量聲響等有可能造成他人身心刺激之效果。違者依規定逐出考場。